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. 旨在落實免於酷刑權之國內法（包括人體醫學試驗和科學實驗行為守則）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。	3-5「人體研究法」之施行日期與覆蓋範圍	1. 人體研究法業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，並於108年1月2日修正。 2. 覆蓋範圍包括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(含胎兒、屍體、原住民族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、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等特定對象)。